

## 邯郸市职教中心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

收费性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退费规定
事业性收费	学费	普通中专（含）中师学费：每生每学年2300元。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1. 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取。 2. 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因故退（转）学或死亡，学校应根据学生在校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在校时间，是指学校规定的报到（或开学）之日到学生提交转学、退学申请或死亡之日的期间。在校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按学年收费的，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休学的学生不予退费，复学后按所在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
	住宿费	中职住宿费：每生每学期300元。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 备注：1. 公示清单内项目不得超标准收费；  
 2. 公示清单之外项目收费，家长可以拒缴，并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0310-3270209 0310-3270119；  
 3. 建档立卡学生免交学费、住宿费、书费；  
 4. 农村户口学生免交学费；  
 5. 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城市户口学生免交学费；

业务办理地点：邯郸市职教中心财务室（幼教实训楼五楼9507房间）

缴费渠道：小条缴费

收费流程：学生缴费信息模板导入河北省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天化平台非税收入管理模块，生成二维码后，学生或家长进行扫码支付。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委员会

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各普通高等学校；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冀”的发展战略，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研究生

1. 定向、委培研究生学费：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
2. 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9000元，论文答辩费：每生2000元，学位申请费：每生2000元。
3. 地方计划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年5000元。

(二)普通高等学校

1.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含电大普通班)学费:每生每年 3000 元。

2. 农、林、师范院校执行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即每生每年 3000 元。

3. 非师范类(含师范院校的非师范专业)艺术、体育类专业可分别在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0%,师范类艺术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 60%。

### (三)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学费:每生每年 5000 元。

### (四)中等专业学校

1. 普通中专(含中师)学费:每生每年 2300 元。非师范类艺术、体育类专业可分别上浮不超过 100%,师范类艺术、幼教、特教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 60%。

2. 职业中专(含成人中专脱产班、电大脱产班、农业广播学校中专班)学费:每生每年 1400 元。

3. 电大中专业业余班(含函授班)学费:每生每年 700 元。

4. 农业广播学校中专业业余班(含函授班)学费:每生每年 500 元。

### (五)函授、夜大

1. 函授学费:文科每生每年 700 元;理科每生每年 900 元。

2. 夜大(含电大业余班)学费:文科每生每年 900 元;理科每生每年 1100 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 1500 元。

3. 成人大专脱产班(含电大脱产班)学费:文科每生每年 2200 元;理科每生每年 2400 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 3000 元。

院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均执行上述相应标准。

## (六)普通高中

### 计划内学生

#### 1. 重点高中(含外国语高中学校)

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含市直属省重点高中)学费每生每学期300元,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50元。

#### 2. 一般高中

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学费每生每学期250元,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00元。

### 计划外学生

1. 普通高中招收计划外学生数,一律以学校为单位计算。每个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不得超过本校招生总数的20%,石家庄、唐山市的学校作为试点不得超过30%。

2. 计划外学生的收费标准,省委托各设区市管理,由各设区市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并分别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备案。

## (七)职业高中

学费:每生每学期250元,热门专业每生每学期400元。

## (八)社会力量办学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仍由该机构提出,由各设区市物价、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该机构的教  
育、教学成本和接受资助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调动社会各界办学  
积极性,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核定。

### (九)住宿费

1. 大中专学生住宿费仍执行原标准,即每生每年250—350元。

2. 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生住宿费仍由各市物价、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

## 二、有关规定

1. 以上各类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学校可以向下浮动，不得突破上限。

2.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大中专院校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跨学年收费。

3. 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本收费标准从1999年新生开始执行。

4. 普通高中的重点高中学校、外国语高中学校、职业高中热门专业以省教委公布的名单为准。

5. 驻冀的中央部委属和外省市大中专院校，执行我省标准。

6. 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各学校接此通知后，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费用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学校要把收费标准做为校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坚决制止

乱收费行为。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收费 调整 通知

抄报：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